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龚伟斌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购回交易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龚伟斌	是	551.2	2016-8-3	2017-3-22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516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73,335,2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76,499,613 股）的 26.5227%。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48.8 万股，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8.84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03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